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			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
住居所及電話			
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及電話			
為原措施之單位：			
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
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後，裝訂如附件）
肆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：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此致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申訴人 （簽章）
代理人 代表人 （簽章）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申訴應自知悉權益受損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。
2.請同時檢附原措施文書及其他佐證資料。